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清林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彥榕、怡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且其民事上訴狀內僅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不服，並未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，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4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7萬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4,749元；如上訴人非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依據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費並為繳納。上訴人逾期不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李愛靜